

總統令

五十五年九月八日

茲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十五年九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宜，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行政院。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退除役官兵就業事項。
- 二、關於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事項。
- 三、關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暨就學輔導事項。
- 四、關於退除役官兵法定權益及優待事項。
- 五、關於退除役官兵調查、檢定、調配事項。
- 六、關於退除役官兵養老、救助事項。
- 七、關於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與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簡任，襄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遴派之。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 五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均簡任。秘書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之。

第 六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教育、文康活動、生活指導管理及法定權益、優待、救助等事項。

第二處：掌理退除役官兵退除作業、檢定、調配與資料管理事項。

第三處：掌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介紹、聯絡等事項。

第四處：掌理本會農林、漁牧等機構退除役官兵之安置、督導及業務管理事項。

第五處：掌理本會工程、工業、礦業、製藥等機構退除役官兵之安置、督導及業務管理事項。

第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衛材籌補、傷殘重建、病患處理及養老等事項。

第七處：掌理本會財產登記、管理、物資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等事項。

第八處：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 七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分掌機要文件，審核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 八 條 本會置處長八人，簡任，分掌各處業務；副處長八人，薦任或簡任，協助處長辦理處務。
- 第 九 條 本會置科長三十四人，薦任；專員三十四人至三十八人，薦派；科員七十八人，委任，其中二十六人得為薦任；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 十 條 本會置參事三人，簡任；專門委員六人，簡派；分掌撰擬、研究、審閱關於本會之政策、法案、計畫、命令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 十 一 條 本會置技正十六人，其中七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其中九人薦任，餘委任；編譯三人，簡派；分掌本會業務有關技術之設計、指導、工程檢驗及編譯事項。
- 第 十 二 條 本會設督察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督察八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薦任；掌理督察調查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 十 三 條 本會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其所需佐理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派充之。
- 第 十 四 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稽核三人，薦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稽核等業務；其所需佐理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派充之。
- 第 十 五 條 本會設統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法辦理統計業務；其所需佐理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派充之。
- 第 十 六 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附屬事業機構；其組織由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因業務必要，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